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事前认真审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敏

邹海烟

陈若华

年 月 日